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 2001

(第7期·总第566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百色地区农业局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前左二）在田林县了解八渡笋种植情况。



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右三）在百色地区检查农业生产情况。

2000年，百色地区农业局按照自治区党委“1234610”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体思路，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大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强农产品营销工作，加快发展特色农业，全地区农业生产出现了多种模式并举、多种种养开发的良好局面。全地区共调出38万亩比较好的耕地种植蔬菜、芒果、香蕉等经济作物和开发水面立体养鱼、养鸭，共种植蔬菜100.56万亩，香蕉20万亩，芒果40万亩，八渡笋27.8万亩，八角树14.44万亩。耕作制度基本形成了一年多造的生产模式，产品结构调整取得了新的突破。全地区水稻、玉米、糖料蔗、香蕉、蔬菜的良种普及率分别达到95%、50%、70%、90%和90%以上。全地区“三田”面积75.54万亩，其中“吨粮田”亩产1051.7公斤，比实施“吨粮田”建设前亩增249.5公斤；“吨糖田”比建设前亩增2904.3公斤；“万元田”亩产值8776.2元，比实施“万元田”建设前增3976.2元。全地区农业总产值达76.32亿元，比上年增长5.35%。

全地区建立乡镇示范基地28个，每个村都建立了1个以上的高产示范片。田阳县村村都建立了100亩以上的高产示范基地，去年，该县共调出9万亩耕地发展经济作物，用示范基地带动了一批特色农业专业村。

去年，全地区引进了50多个蔬菜、水果和畜牧水产新优品种，建立了41个新品种、新技术示范、试验基地。在右江河谷推广“菜—稻—菜”、“菜—菜—菜”、“菜—瓜—菜”、“鱼+鸭”等模式，在山区推广“玉米—中稻—蔬菜”和立体养殖等模式，突出发展畜牧水产，形成了具有区域特色的高产高效模式。同时，还积极发展有地方特色和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种，如田林八渡笋、隆林山羊、德保八角、靖西大果山楂、田东七里香猪、西林麻鸭。

在右江河谷发展亚热带作物的成功示范，带动了两翼山区的农业结构调整。如隆林各族自治县积极引导群众充分利用全县5199座地头水柜实施地改田，并利用地头水柜养鱼、养鸭，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百色地委书记高雄（左）在田林县20万亩八渡笋扶贫基地向农民群众了解生产情况。



百色地区行署专员马飏（左二）在平果县万亩优质高产葡萄生产基地检查工作。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 年第 7 期  
(总第 566 期)

3 月 10 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外合作  
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国家主席令第四十号) ..... (3)

· 特 刊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  
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发〔2001〕3号) ..... (5)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依法保护国有  
农场土地合法权益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8号) ..... (13)

· 桂 发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南宁市等  
9 个市为文明城市，崇左县等 3 个县  
为文明县城，钦州市等 8 个市为  
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进步城市，  
灵山县等 8 个县为创建  
文明县城工作进步  
县城的决定  
(桂发〔2001〕9号) ..... (15)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01 年农业和  
农村工作的意见  
(桂发〔2001〕10号) ..... (16)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城市  
人口增容费的通知  
(桂政发〔2001〕11号)…………… (21)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  
2001年广西招商思路及  
招商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1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2001年广西上海经贸合作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2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研究  
石漠化治理等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3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广西  
名特优农产品(西安)展销洽谈会  
获奖展团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1〕15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  
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6号)…………… (31)

· 人 事 任 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宋晓天、  
农立进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1〕20号)…………… (32)

注：桂政发〔2001〕10号，桂政办发〔2001〕14号为密  
件，不登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  
修改外资企业法的  
决定(国家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征 订 启 事

《广西政报 2000 年  
合订本》(精装本)已出  
书，定价每本 72 元，欲购  
者请与本刊联系。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二〇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年10月31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合作企业可以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进口本企业需要的物资，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合作企业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

二、删去第二十条。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作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作者）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外合作者举办合作企业，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

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合作企业和中外合作者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对合作企业实行监督。

**第四条** 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或者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合作企业。

**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六条**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合作企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七条**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变更内容涉及法定工商登记项目、税务登记项目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财产权利。

**第九条** 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

**第十条** 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必须经他方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合作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 合作企业应当设立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依照合作企业合同或者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中外合作者的一方担任董事会的董事长、联合管理机构的主任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副主任。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任命或者聘请总经理负责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负责。

合作企业成立后改为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一致同意，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合作企业职工录用、辞退、

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十四条** 合作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五条** 合作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依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合作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合作企业应当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合作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合作企业可以向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借款，也可以在中国境外借款。

中外合作者用作投资或者合作条件的借款及其担保，由各方自行解决。

**第十八条** 合作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

**第十九条** 合作企业可以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进口本企业需要的物资，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合作企业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

**第二十条** 合作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缴纳税款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一条** 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承担风险和亏损。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后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

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财政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外国合作者在履行法律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合作企业终止时分得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国外。

合作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第二十三条**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合作企业的合作期限由中外合作者协商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明。中外合作者同意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在距合作期满一百八十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者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发生争议时，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中外合作者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照合作企业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中外合作者没有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中国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发〔20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现将《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颁布实施，是党和国家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有中国特色退役军官安置制度的具体步骤，对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实现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政府和军队各级组织，要从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出发，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切实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贯彻落实好。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按照中央的要求，无论对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还是对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都要妥善安置，使他们人尽其才，各得其所。广大军队转业干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部要保持和发扬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服从大局，支持改革，体谅国家和地方的困难，自觉听从组织安排，努力在新的工作岗位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2001年1月19日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军队转业干部，是指退出现役作转业安置的军官和文职干部。

**第三条** 军队转业干部是党和国家干部队伍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人才资源，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

军队转业干部为国防事业、军队建设作出了牺牲和贡献，应当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尊重、优待。

**第四条** 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工作，是国家 and 军队的一项重要制度。国家对军队转业干部实行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方式安置。

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党委、政府负责安排工作和职务；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政府协助就业、发给退役金。

**第五条**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方针，贯彻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设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机构，在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全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相应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市（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机构。

**第七条** 解放军总政治部统一管理全军干部转业工作。

军队团级以上单位党委和政治机关负责本单位干部转业工作。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负责全军转业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干部的移交，并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

**第八条** 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完成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

**第九条** 军队转业干部应当保持和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适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服从组织安排，努力学习，积极进取，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第十条** 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突出的军队转业干部和在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国家和军队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转业安置计划

**第十一条** 全国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由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会

同解放军总政治部编制下达。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编制下达。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管理的在京企业事业单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由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编制下达。

中央和国家机关京外直属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编制下达。

**第十二条** 担任团级以下职务（含处级以上文职干部和享受相当待遇的专业技术干部，下同）的军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军队干部转业安置计划：

- （一）达到平时服现役最高年龄的；
- （二）受军队编制员额限制不能调整使用的；
- （三）因身体状况不能坚持军队正常工作但能够适应地方工作的；
- （四）其他原因需要退出现役作转业安置的。

**第十三条** 担任团级以下职务的军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军队干部转业安置计划：

- （一）年龄超过 50 周岁的；
- （二）二等甲级以上伤残的；
- （三）患有严重疾病，经驻军医院以上医院诊断确认，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四）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或者留党察看期未届满的；
- （五）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
- （六）被开除党籍或者受劳动教养丧失干部资格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作转业安置的。

**第十四条** 担任师级职务（含局级文职干部，下同）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队干部，年龄 50 周岁以下的，本人申请，经批准可以安排转业，列入军队干部转业安置计划。

担任师级职务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队

干部，年龄超过 50 周岁、地方工作需要的，可以批准转业，另行办理。

**第十五条** 因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或者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成建制成批军队干部的转业安置，由解放军总政治部与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协商办理。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管理的在京企业事业单位计划外选调军队干部，经大军区级单位政治机关审核并报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转业后，由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办理审批。

### 第三章 安置地点

**第十六条** 军队转业干部一般由其原籍或者入伍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安置，也可以到配偶随军前或者结婚时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

**第十七条** 配偶已随军的军队转业干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到配偶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

- （一）配偶取得北京市常住户口满 4 年的；
- （二）配偶取得上海市常住户口满 3 年的；
- （三）配偶取得天津市、重庆市和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副省级城市常住户口满 2 年的；
- （四）配偶取得其他城市常住户口的。

**第十八条** 父母身边无子女或者配偶为独生子女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以到其父母或者配偶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未婚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以到其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

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军人且长期在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以到父母原籍、入伍地或者父母离退休安置地安置。

**第十九条** 军队转业干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到配偶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也可以到其父母或者配偶父母、本人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

- （一）自主择业的；
- （二）在边远艰苦地区或者从事飞行、舰艇工作满 10 年的；

(三) 战时获三等功、平时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

(四) 因战因公致残的。

**第二十条** 夫妇同为军队干部且同时转业的话,可以到任何一方的原籍或者入伍地安置,也可以到符合配偶随军条件的一方所在地安置;一方转业,留队一方符合配偶随军条件的,转业一方可以到留队一方所在地安置。

**第二十一条** 因国家重点工程、重点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单位以及其他工作需要的军队转业干部,经接收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安置。

符合安置地吸引人才特殊政策规定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以到该地区安置。

#### 第四章 工作分配与就业

**第二十二条** 担任师级职务的军队转业干部或者担任营级以下职务(含科级以下文职干部和享受相当待遇的专业技术干部,下同)且军龄不满20年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党委、政府采取计划分配的方式安置。

担任团级职务的军队转业干部或者担任营级职务且军龄满20年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以选择计划分配或者自主择业的方式安置。

**第二十三条** 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党委、政府应当根据其德才条件和在军队的职务等级、贡献、专长安排工作和职务。

担任师级领导职务或者担任团级领导职务且任职满最低年限的军队转业干部,一般安排相应的领导职务。接收师、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人数较多、安排领导职务确有困难的地区,可以安排相应的非领导职务。

其他担任师、团级职务或者担任营级领导职务且任职满最低年限的军队转业干部,参照上述规定,合理安排。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优惠的政策措施,鼓励军队转业干部到艰苦地区和基层单位工作。

对自愿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应当安排相应的领导职务,德才优秀的可以提职安排。

在西藏或者其他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连续工作满5年的军队转业干部,应当安排相应的领导职务或者非领导职务,对正职领导干部安排正职确有困难的,可以安排同级副职。

**第二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采取使用空出的领导职位、按规定增加非领导职务或者先进后出、带编分配等办法,安排好师、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的工作和职务。

党和国家机关按照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数的15%增加行政编制,所增加的编制主要用于安排师、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把师、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的安排与领导班子建设通盘考虑,有计划地选调师、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安排到市(地)、县(市)级领导班子或者事业单位、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任职。

**第二十六条**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军队转业干部,一般应当按照其在军队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国家承认的专业技术资格,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工作需要的可以安排行政职务。

担任行政职务并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军队转业干部,根据地方工作需要和本人志愿,可以安排相应的行政职务或者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七条** 国家下达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年度增人计划,应当首先用于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编制满员的事业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实际接收人数相应增加编制,并据此增加人员工资总额计划。

**第二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接收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的组织、指导下,对担任师、团级职务的,采取考核选调等办法安置;对担任营级以下职务的,采取考试考核和双向选择等办法安置。对有的岗位,也可以在军队转业干部中采取竞争上岗的办法安置。

**第二十九条** 对计划分配到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参照其军队职务等级安排相应的管理或者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并给予3年适应期。

企业接收军队转业干部，由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编制计划，根据军队转业干部本人志愿进行分配，企业安排管理或者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并给予2年适应期。

军队转业干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或者有固定期限劳动、聘用合同，用人单位不得违约解聘、辞退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第三十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京外直属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时完成所在地党委、政府下达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需要增加编制、职数和工资总额的，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一条** 对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地政府应当采取提供政策咨询、组织就业培训、拓宽就业渠道、向用人单位推荐、纳入人才市场等措施，为其就业创造条件。

**第三十二条** 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社会上招聘录用人员时，对适合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的岗位，应当优先录用、聘用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

**第三十三条** 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经济实体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地政府应当在政策上给予扶持，金融、工商、税务等部门，应当视情提供低息贷款，及时核发营业执照，按照社会再就业人员的有关规定减免营业税、所得税等税费。

## 第五章 待遇

**第三十四条** 计划分配到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其工资待遇按照不低于接收安置单位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标准确定，津贴、补贴、奖金以及其他生活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计划分配到党和国家机关、

团体、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退休时的职务等级低于转业时军队职务等级的，享受所在单位与其转业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退休待遇。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到地方后受降级以上处分的军队转业干部。

**第三十六条** 计划分配到企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其工资和津贴、补贴、奖金以及其他生活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所在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军队转业干部的军龄，计算为接收安置单位的连续工龄（工作年限），享受相应的待遇。在军队从事护理、教学工作，转业后仍从事该职业的，其在军队的护龄、教龄应当连续计算，享受接收安置单位同类人员的待遇。

**第三十八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安置地政府逐月发给退役金。团级职务和军龄满20年的营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的月退役金，按照本人转业时安置地同职务等级军队干部月职务、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队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为计发基数80%的数额与基础、军龄工资的全额之和计发。军龄满20年以上的，从第21年起，军龄每增加一年，增发月退役金计发基数的1%。

**第三十九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按照下列条件和标准增发退役金：

（一）荣立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或者被大军区级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分别增发月退役金计发基数的5%、10%、15%。符合其中两项以上的，按照最高的一项标准增发。

（二）在边远艰苦地区或者从事飞行、舰艇工作满10年、15年、20年以上的，分别增发月退役金计发基数的5%、10%、15%。符合其中两项以上的，按照最高的一项标准增发。

本办法第三十八条和本条各项规定的标准合并计算后，月退役金数额不得超过本人转业时安置地同职务等级军队干部月职务、军衔、基础、军龄工资和军队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之和。

**第四十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

役金，根据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退休生活费调整的情况相应调整增加。

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月退役金低于安置地当年党和国家机关相应职务等级退休干部月退休生活费数额的，安置地政府可以发给差额补贴。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被党和国家机关选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停发退役金。其工资等各项待遇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停发退役金。区别不同情况，一次发给本人生前10个月至40个月的退役金作为抚恤金和一定数额的退役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具体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遗属生活确有困难的，由安置地政府按照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发给生活困难补助金。

**第四十二条** 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享受所在单位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政治待遇；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享受安置地相应职务等级退休干部的有关政治待遇。

**第四十三条** 军队转业干部在服现役期间被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比照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享受相应待遇；被大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立一等功，以及被评为全国模范军队转业干部的，比照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享受相应待遇。

## 第六章 培训

**第四十四条** 军队转业干部的培训，是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在政策和经费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

**第四十五条** 对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

应当进行适应性培训和专业培训，有条件的地区也可以在安置前组织适应性培训。培训工作贯彻“学用结合、按需施教、注重实效”和“培训、考核、使用相结合”的原则，增强针对性和实用性，提高培训质量。

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的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由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十六条** 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的专业培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按部门或者专业编班集中组织实施，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

军队转业干部参加培训期间享受接收安置单位在职人员的各项待遇。

**第四十七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培训，主要依托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具体实施，也可以委托地方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承担具体工作。负责培训的部门应当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合理设置专业课程，加强定向职业技能培训，以提高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竞争能力。

**第四十八条** 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主要承担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适应性培训和部分专业培训，以及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就业培训。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的管理。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从事社会服务的收益，主要用于补助培训经费的不足。

**第四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师资、教学设施等方面，支持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工作。对报考各类院校的军队转业干部，应适当放宽年龄条件，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应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投档。

## 第七章 社会保障

**第五十条** 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由安置

地政府按照统筹规划、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合理负担的原则给予保障，主要采取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现有住房或者租住周转住房，以及修建自有住房等方式解决。

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单位工作后的住房补贴，由安置地政府或者接收安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解决。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后未被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住房补贴，按照安置地党和国家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住房补贴的规定执行。

军队转业干部因配偶无住房补贴，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超过家庭合理负担的部分，个人支付确有困难的，安置地政府应当视情给予购房补助或者优先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

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军队转业干部的军龄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其服现役期间的医疗等社会保险费，转入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五十二条** 计划分配到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享受接收安置单位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待遇；计划分配到企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五十三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后未被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医疗保障，按照安置地党和国家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家属安置

**第五十四条** 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的工

作，安置地党委、政府应当参照本人职务等级和从事的职业合理安排，与军队转业干部同时接收安置，发出报到通知。调入调出单位相应增减工资总额。

对安排到实行合同制、聘任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应当给予2年适应期。适应期内，非本人原因不得擅自违约解聘、辞退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第五十五条** 军队转业干部随迁配偶、子女符合就业条件的，安置地政府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帮助其实现就业；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经济实体的，应当在政策上给予扶持，并按照国家 and 安置地促进就业的有关规定减免税费。

**第五十六条** 军队转业干部配偶和未参加工作的子女可以随调随迁，各地公安部门凭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的通知及时办理迁移、落户手续。随迁子女需要转学、入学的，由安置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安排；报考各类院校时，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军队转业干部身边无子女的，可以随调一名已经工作的子女及其配偶。

各地在办理军队转业干部及其随调随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落户和转学、入学事宜时，不得收取国家政策规定以外的费用。

**第五十七条** 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随迁配偶、子女，已经参加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其社会保险关系和社会保险基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一并转移或者继续支付。未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照国家和安置地有关规定，参加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

## 第九章 安置经费

**第五十八条**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分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别列入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和军费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加大投入。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涉及的行政事业费、培训费、转业生活补助费、安家补助费和服现役期间的住房补贴，按照现行的经费供应渠道予以保障。

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经费的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补贴。安置业务经费由本级财政部门解决。

**第五十九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到地方后未被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住房补贴和医疗保障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政府解决。

**第六十条**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克扣、侵占，有关职能部门对安置经费的使用情况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 第十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六十一条**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作为考核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和评选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条件。

**第六十二条**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计划安置、就业指导、就业培训、经费管理和协调军队转业干部的社会保障等工作。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管理，主要负责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政策指导、就业培训、协助就业、退役金发放、档案接转与存放，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其他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由户口所在街道、乡镇负责。

**第六十三条**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加强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

和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对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或者未完成安置任务的部门和单位，组织、人事、编制等部门可以视情暂缓办理其人员调动、录用和编制等审批事项。

**第六十四条** 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报到前发生的问题，由其原部队负责处理；到地方报到后发生的问题，由安置地政府负责处理，涉及原部队的，由原部队协助安置地政府处理。

对无正当理由经教育仍不到地方报到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原部队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军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罚。

**第六十五条** 退出现役被确定转服军官预备役的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接收安置单位报到时，应当到当地人民武装部进行预备役军官登记，履行其预备役军官的职责和义务。

**第六十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此后批准转业的军队干部。以往有关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主题词：军队 干部 转业 安置 暂行办法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农业部 关于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 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合法权益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日

## 关于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 合法权益的意见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七日）

国有农场的土地是国有农场经济发展的基本生产资源，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国有农场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大量的农副产品和战略性物资，对繁荣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增进民族团结，巩固边防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有农场还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但是，近年来，由于各种原因，农场使用的国有土地被周边乡村集体、农民个人以及非农垦单位挤占的现象严重，一些国有农场的土地权属争议也非常突出，个别地方甚至引发纠纷或械斗，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的财产损失。为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妥善处理土地权属争议，依法确认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为指导，从有利于国

有农场和农村经济发展出发，本着尊重历史和现实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原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5 年发布的《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妥善解决土地权属争议，依法、公平、公正、合理地确认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组建国有农场的批文和国有农场与周边农民集体签定的用地协议书，原则上应作为确认国有农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依据。但是，下列情况按以下原则处理：

1. 1962 年实行劳动、土地、耕畜、农具“四固定”时将国有农场规划设计范围内的土地固定给农民集体所有且该农民集体使用至今的，应当确认该农民集体的土地所有权。

2.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国有农场规划设计范围内的土地划拨给其他单位并使用至今的，按使用现状确定国有土地使

用权。

3. 国有农场所属单位成建制移交给地方或者从国有农场成建制独立出来的，根据移交或批准文件，确认其国有土地使用权。

4. 经国有农场主管部门同意，国有农场土地已转由其他单位使用的，除以承包、租凭、借用方式使用的外，按现状确认该使用单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 1962年“四固定”后至1982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发布前，对国有农场和周边农民集体相互越界使用至今的土地，由各地按照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处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度定了相关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三) 实行场社(队)合并或以场带社(队)，后来场社(队)分开的，原则上按场社(队)分开时双方签定的划地协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存在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未签定协议也未发生争议的，按使用现状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四) 确有书面协议借用农场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归出借方。协议到期的应予退还，一时不能退还的，双方签定继续借用协议。

(五) 对土地使用权已确认给国有农场，但现使用者确实一时难以退还的，可与农场协商，采取承包、租凭或股份合作的方式继续使用土地。

(六) 对国有农场和农民集体使用的有争议的土地，因土地权属资料不清，无法查证土地权属来源的，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各自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集体土地所有权。协商不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七) 对其他单位或个人越界抢占的国有农场土地，其土地使用权无条件确认给国有农场。

(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确权的具体原则，由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据本意见精神研究确定。

## 二、加快国有农场土地登记发证的工作步伐

(一) 各地应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

定，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和技术要求，加快国有农场土地登记发证的工作步伐。凡权属来源清楚、无争议的土地，要抓紧登记发证；对有争议的土地，调处一宗，登记一宗。为减少工作重复，维护土地确权登记结果的统一性，各地应加快开展农村特别是国有农场周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登记发证工作。

(二) 国有农场土地权属登记发证的费用原则上由农场承担，由农垦部门在业务经费中予以安排。为节省开支，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权属调查的基础上，农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按照统一的技术要求进行地籍测量。

## 三、坚决制止非法侵权行为，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

(一) 制止非法侵占国有农场土地行为，加强对土地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严格规定严格控制建设占用国有农场土地，确需占用农场土地搞建设的，要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依法给予补偿和安置，不得随意强行划转国有农场土地。对少数侵占国有农场土地的不法分子，要坚决依法查处；对非法占用国有农场土地的，要坚决退还；对破坏国有农场财产、挑起事端的，必须坚决予以打击；对违反法律规定程序将国有农场所属土地确定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除宣布其批准文件和证书无效外，还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二) 加大执法力度，保证行政裁决的有效执行。要采取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加大执法力度，做到政令畅通，对拒不执行行政裁决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做好宣传教育，提高依法用地的自觉性。各地应进一步加强对农民的法制教育，提高群众依法用地的自觉性，维护农场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国有农场要充分发挥科技和产业化示范带动作用，帮助当地农村发展经济，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 四、加强领导和管理，切实解决国有农场土地问题

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合法权益，不仅关

系到农垦系统自身的发展，而且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解决国有农场土地问题。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履行职责，依法调处土地权属争议、切实做好土地确权、登记工作；农垦部门和国有农场要主动配合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并加强对国有农场土地的使用管理，提

高土地使用率和产出率。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于2001年12月底前将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向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作出报告。

**主题词：农业 农场 土地 通知**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南宁市等9个市为文明城市，崇左 县等3个县为文明县城，钦州市等8个市 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进步城市，灵山 县等8个县为创建文明县城 工作进步县城的决定

桂发〔2001〕9号

2001年2月9日

从1997年开始，我区在南宁市等19个城市、崇左县等71个县城开展了第三轮创建文明城市（县城）达标竞赛活动。在各参赛市、县领导的高度重视，各部门的精心组织下，创建活动得到了深入开展，并取得了突出成效。各参赛市、县的两个文明建设工作都有不同程度的进步，“脏、乱、差”问题得到了较好的治理；城市（县城）的管理水平有了明显提高，社会秩序、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状况有了进一步改善，文化市场基本达到繁荣有序，以创建文明城市（县城）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蓬勃开展，有力地促进了我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为了表彰先进，推动全区创建文明城市（县城）达标竞赛活动的深入开展。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我区“十

五”计划的实施创造良好开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南宁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玉林市、北流市、宣州市、贺州市、百色市等9个市为“自治区文明城市”；授予崇左县、昭平县、阳朔县等3个县为“自治区文明县城”；授予钦州市、防城港市、贵港市、河池市、桂平市、凭祥市、岑溪市、东兴市等8个市为“自治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进步城市”；授予灵山县、南丹县、灵川县、全州县、武宣县、横县、来宾县、武鸣县等8个县为“创建文明县城工作进步县城”。

希望获得“文明城市（县城）”和“创建文明城市（县城）工作进步城市（县城）”光荣称号的城市、县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提高文明创建活动的水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取得更好的成绩。全区各地要以南宁市、崇左县等文明城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市、文明县城为榜样，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努力学习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总结经验，完善措施，加强领导，克服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把本地的“两个文明”建设推向前进，为我区的改革开

放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主题词：精神文明建设 表彰先进 决定**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01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

桂发〔2001〕10号

2001年2月11日

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会明确提出了“十五”期间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战略布局和重点任务。继续发挥农业对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是顺利实施“十五”计划的重要保证。进入新世纪，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的工作要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一刻都不能放松，切实解决我区农业和农村面临的突出问题，确保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

2000年，我区各地为了适应农业发展新阶段的要求，积极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运行规律，进一步实施自治区党委提出的“1234610”农业和农村工作思路，认真落实农村的各项政策，面向市场调整结构，在年初受到严重的霜冻灾害和入夏以后受到严重干旱灾害的影响下，农业和农村经济仍保持平稳发展。全区农村形势总的好的。当前突出的问题是农民增收困难农业增产不增收，农民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受到影响，农产品供求形势就可能发生逆转；农民收入和农村购买力上不去，扩大内需的方针就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农民生活得不到持续改善，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因素就会增加；农民的投入和积累能力不强，农业就难以适应加入WTO后日趋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农民不能富裕起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现代化建设的目标就不可能最终实现。必须深刻认识农民收入问题的极端重要性，知难而进，把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做好新阶段农业和农村工作、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基本目标，

并放在整个经济工作的突出位置，抓紧抓好。

新阶段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必须大力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向农业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不断提高农业的素质和效益；必须坚持深化农村改革，落实农村政策，把农民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保护好、调动好、发挥好；必须坚持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步伐，把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真正转到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农民素质的轨道上来；必须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推进农村城镇化，逐步转移农业富余劳动力；必须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力度，减轻农民生产经营的风险。

2001年我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积极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自治区党委提出的“1234610”农业和农村工作思路，以农民增收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进步为动力，调整结构，深化改革，落实政策，减轻农民负担，确保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主要任务是：农业增加值达到558亿元，增长4%；粮食总产量1725万吨，增长3.8%；肉类总产量300万吨，增长7.1%；水产品总产量267万吨，增长9.4%；糖蔗产量3000万吨，增长6.7%；油料产量60万吨，增长4.2%；蔬菜产量2000万吨，增长16.6%；水果产量420万

吨，增长 16.3%；乡镇企业增加值、总产值、利润、税金分别增长 13%、12%、1.1%和 11%；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长 5%。为此，要认真抓好以下各项工作：

### 一、继续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目前，我区农产品质量不高，农业区域结构雷同，农产品加工滞后。要改变这一状况，必须牢牢把握提高质量和效益这个中心环节，以市场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继续推进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在提高农产品质量、优化区域布局和搞好加工转化方面下功夫。要继续实施区域经济战略，落实五大经济区的规划，优化品种，优化品质，优化布局，引导农民按照市场需求，以“三田”建设为样板，扩大优质、高产、高效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在商品粮调出较多的桂北、桂东南和沿海地区加大优质稻发展的力度；稳定秋冬菜的种植面积，大力发展高档菜、精细菜和无公害蔬菜，发展特色农业；积极发展畜牧业和水产业特别是海洋渔业，力争水产畜牧业在农业中的比重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努力发展非农产业，增加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总量，加快农村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引导乡镇企业继续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突出抓好 500 万元以上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改革，加快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体制创新步伐，立足当地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储藏、保鲜、运销等行业，发展商业、运输、饮食服务、旅游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实现乡镇企业健康发展。

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形成带动结构调整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滞后的地方，首先从产销联营入手，根据当地资源特点和市场需求情况，结合农业结构调整，搞好粮食、糖料、水产、畜牧、蔬菜、林果、蚕桑等生产基地建设，尽快形成特色经济和主导产业，培育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经营起步较早的地方，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机制，鼓励龙头企业实行“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方式，建设农产品生产、加工、出口基地，引进、开发和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对农民的带动力。只要有市场、有效益、能够

增加农民收入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批发市场、合作组织等各种类型、各种所有制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要一视同仁，给予扶持。

加快农业质量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体系和市场信息体系建设。今年重点制订和修订广西粮油、水果、蔬菜、海水珍珠等地方质量标准，推行农产品分级分类包装、销售，促进农产品优质化。选择 2 至 3 个市场，开展种养产品的农药、兽药等残留的检测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市场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和销售服务，在农业结构调整和推行产业化经营中，要依据市场规律，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生产经营自主权，坚持土地承包 30 年不变的政策，绝不能违反党在农村的政策，搞行政命令、瞎指挥、一刀切。

### 二、坚持抓好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

粮食关系国计民生。粮食的稳定，对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当前粮食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强调保护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是从全局和长远考虑的。各地在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中，要重视粮食生产能力，保护好基本农田，不得随意把耕地转为非农用地要加大对商品粮基地县的支持力度。

这两年，我区各地主动调减了部分品质较差的粮食作物面积，用于发展优质高效的经济作物。当前，粮食种植面积要保持相对稳定，着力在优化品质、搞好转化、提高效益上下功夫。各地在调整种植业结构中，要坚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沿海地区和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市郊区，要在保护好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积极发展高效农业和创汇农业。商品粮调出较多的地区，要充分发挥粮食生产优势，在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的基础上，加快优质稻的引进、繁育和推广，搞好粮食的加工转化，提高粮食生产效益，做好粮食这篇大文章。

要认真执行粮食购销政策，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不得限收、拒收、停收，不得压级压价。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粮食风险基金及时、足额到位。各级党委、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对粮食购销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保护好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 三、增加投入，搞好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我区农业抗灾能力还不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规定，多渠道增加投入，长期进行以水利、植树造林为重点的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水利建设要坚持“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防洪抗旱并举”的方针，继续抓紧抓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2001年要完成500座水库除险加固的任务；抓紧对南宁、柳州、梧州、桂林、贵港市的堤防建设和沿海标准海堤建设；开展大中型灌区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渠道防渗措施；建设地头水柜；抓好百色水利枢纽的开工准备工作；推广喷灌、滴灌、管灌、微灌等先进技术；深化水费和灌区管理体制的改革，促进灌区节水。

加强造林绿化工作，人力培育森林资源。抓好防护林体系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发展速丰林、经济林，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2001年基本完成绿色工程建设任务，促进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的改善。

坚持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合理开发荒山、荒坡、荒滩、荒水，采取承包、租赁、拍卖等不同形式，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加快实施“沃土”工程步伐，大力改造中低产田，引导农民优化用肥结构。鼓励多施农家肥，推行秸秆还田，推进高质量、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商品粮基地和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加大种子工程的实施和畜禽水产良种、动植物保护体系的建设力度。搞好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今年在现有的89家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选择20个中心批发市场和产地批发市场，增建农产品仓库设施，不断增强其带动辐射的功能。建设农产品“绿色”通道，保证农产品特别是鲜活产品的运销畅通。

着力加强乡村道路、供水供电和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积极稳妥地发展小城镇。继续搞好边境建设大会战。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工作。适应农村税费改革的新情况，各级财政要按照公共财政原则，逐步增加对县以下农村公共设施建设的投入。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防止农业基本建设资金被截流和挪用。

### 四、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促进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

继续实施“三田”建设工程和种子工程，加大推广先进适用农业技术的力度，提高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要抓好品种改良和推广，全面提高农产品品质和商品率。2001年农业良种覆盖率要达到75%以上，高产、高糖、高抗的新良种蔗种植面积扩大15%以上，新增“三田”面积205万亩，其中“吨粮田”100万亩，“吨糖田”30万亩，“万元亩”75万亩。

加强对农业科技队伍的建设，改善农业科技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利用现有基础，集中力量从事重大农业基础研究。鼓励有条件的农业科研机构逐步转变为科技型企业或企业集团的技术开发机构，一部分科研机构可以转变为农业科技和信息中介咨询机构。发展民办技术推广组织和各类专业协会。农业技术推广实行有偿服务和无偿服务相结合，鼓励科研院所、大中专院校、企业、民办农业科技组织及农业科技人员，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入股和技术转让等多种形式，从事技术推广与服务工作。

加大“教育培训”工程和“绿色证书”工程的实施力度，积极发展农村中小学教育和成人教育。实行基础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三教”统筹，促进农科教结合。要提高农村中小学教育质量，保证正常的教育经费，同时大力整顿乱收费现象，认真解决一些地方存在的学生辍学问题。加强农民职业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做好农村科普工作。组织大批科技人员下农村、到田头，采取多种渠道和形式，对农民进行技术培训。

要增加对农业科技示范场、示范园区的投入，支持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和推广，支持高新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促进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

### 五、扩大农业对外开放与对外合作，进一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

要立足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积极发展农业外向型经济。一要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农业对外开放与合作的环境，充分利用我区沿边和出海通道的优势、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外商投资农业。二要大力拓展农业

利用外资、外援的渠道，继续实施已经启动的红壤开发项目，抓好在桂西开始实施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粮农组织扶持的贷款项目三要引进先进适用的国外农业技术和设备，尤其引进农产品加工、保鲜技术，积极引进新品种，提高我区的农产品质量。四要大力发展外向型的创汇农业，重点扶持和扩大水产、畜牧、水果、蔬菜、林产品及其加工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特色产品的出口。选择有潜力、有基础的地市和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建设高标准、高起点的农产品出口基地、抓紧建立无公害农产品安全生产体系，尽快落实无规定疫病畜产品出口保护区的建设工作。五要抓住我国即将加入 WTO 的机遇，加强对 WTO 规则和有关政策的研究，做好相关的工作，以便与 WTO 规则和国际惯例接轨。

#### 六、积极推进农村税费改革，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

当前农村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农民负担过重。解决这个问题，根本要靠发展经济，同时必须进行税费改革。农村税费改革是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实行农村税费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农业、保护农民积极性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继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之后农村的又一项重大改革，搞好这项改革对农村的发展和稳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各地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积极推进这项工作。

在认真总结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今年在全区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农村税费改革涉及到农村方方面面的利益，政策性很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一定要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建立强有力的农村税费改革领导班子，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起全面责任，分管领导具体抓，并设立办事机构。要充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统筹规划，精心组织，认真测算。要着眼于减轻农民负担、规范基层政权行为。在农村税费改革的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中央和自治区的政策办事，做好深入细致的工作，特别对农业税应税面积、常年产量、计税价格等指标的计算要实事求是，不准弄虚作假，不得简单化。

要以农村税费改革为契机，积极稳妥地推

行乡镇机构改革。乡镇政府要转变职能，下决心精减机构，裁减人员，减少村组干部补贴人数，优化农村教师队伍。在不影响社会稳定的前提下，适当撤并一些乡镇，以利于精简机构和人员，减轻农民负担。税费改革后形成的乡、村正常收支缺口，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补助。

要认真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化解矛盾，完善有关配套政策，保证农村税费改革顺利进行。

要继续做好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专项治理，纠正没有法律依据、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的收费。对那些不顾中央和自治区三令五申仍加重农民负担的地方和部门，要坚决查处，并追究领导责任。

与此同时，搞好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完善方案，逐步推开。

#### 七、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认真抓好 10 项具体工作

第一，搞好秋冬菜开发，发展花卉和优质水果。2001 年秋冬菜开发面积不少于 1000 万亩，重点抓好 250 万亩地市级秋冬菜开发示范样板片建设和 150 万亩反季节蔬菜种植。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等主要城市郊区重点发展花卉种植，自治区选择 5 至 10 个企业实行重点扶持。推广以亚热带水果为主的优质特色水果 60 万亩。

第二，继续实施养殖业农民增收计划。重点抓好以瘦肉型生猪为主的覆盖全区各地市的 16 个农民增收项目，其中包括三元杂瘦肉型猪养殖、海产品养殖、稻田养鱼、地头水柜养鱼、名优水产养殖以及优质肉牛、肉羊、鸭、鹅、兔和三黄鸡养殖项目，力争农民从养殖业中获得的收入占全部种养业收入的 50%。

第三，改造低产果园和低产经济林。抓好 200 万亩低产果园的改造，更新、改造 500 万亩低产经济林，调整林种结构，大力发展八角、玉桂、油桐、沙田柚、竹子、银杏等具有广西特色的名优经济果木林。

第四，大力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01 年自治区重点扶持 50 家固定资产规模 500 万元以上、连续 3 年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龙

龙头企业，或连续3年年交易额在1亿元以上的批发市场。每个地、市、县也要扶持一定数量的龙头企业，使龙头企业在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中起到辐射带动作用。

第五，实施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利用互联网和广播、有线电视，把农业信息送到千家万户，推动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管理和农产品流通中的应用，以信息化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今年首先在田阳、扶绥、苍梧3县进行试点。

第六，扶持各类农民专业协会的发展，加强农产品流通工作。支持和引导农民专业协会健康发展，大力发展专业大户、科技示范户，广泛开展互利互惠的服务活动。重视开拓中心城市农产品消费市场，在若干大中城市设立广西农产品展示（销售）中心，继续选择在大城市举办广西农产品展销洽谈会，千方百计促进“订单农业”发展，建立稳定的销售网络。

第七，启动广西现代农业试验示范园区建设项目。2001年开始启动建设南宁农业现代化试验示范区、桂中节水农业示范区和玉林、梧州、贺州、桂林、右江河谷、桂西北、西江—浔江流域、钦北防沿海现代农业示范区等10大试验示范园区，探索我区农业现代化之路。

第八，大力推进以沼气为纽带的能源生态建设。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美化家园，2001年计划新建沼气池30万座，使全区沼气池累计达128万座，占全区农户总数的16%。从2001年开始，在石山区的大新县、靖西县，首府近郊的武鸣县和经济较发达的北流市，分别建设石山地区型、城郊型和富裕型的沼气示范区，争取2至3年内基本建成，以点带面。

第九，在石山地区开展石漠化生态治理工程试点。从2001年开始，结合西部开发和扶贫攻坚，启动龙州、大新、忻城、靖西、平果、田阳、田东、那坡、天峨、南丹、巴马、罗城、都安等13个县的石漠化治理工程。对试点县铁路、公路（包括村屯公路）两边及居民点四周能见第一面坡石漠化较严重的500万亩石山实行全面封山育林，连续封育5年。同时，分5年对其中的135万亩宜造林地进行人工植苗造林，年均完成造林27万亩。

第十，开展桂中综合治旱工程建设。该区域属岩溶发育地区，耕作层浅薄，保水能力差，干旱频繁，严重制约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要通过大规模建设小型治旱工程设施，力争上半年基本建成桂中小型治旱工程群，以满足该旱区下半年节水型农业发展的用水需要。完善全区已建成的27万个地头水柜的配套设施，新建土山旱区的地头水柜10万个。

### 八、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促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

在县（市）部门和乡村干部中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活动，是加强和改进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全面进步的重大举措。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务必按照中央的部署，抓好落实。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全面推进农村基层组织、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为做好新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思想和组织保证。

要适应新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要求，改革基层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加强乡村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他们政策、管理水平，转变思想工作作风，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要加强对农村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发挥党员在农村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探索农村基层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扩大党的工作的影响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要紧密围绕发展农村经济、实现农业现代化进行，继续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创建“文明户”、“文明村镇”。坚持不懈地抓好农村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优生优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推进农村医疗改革。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提高县乡干部依法行政、村干部和村民代表依法办事能力。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民主选举村委会，完善村务公开、财务公开监督制度。全面推行乡镇政务公开制度。

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用说服教育、示范引导和提供服务的方法处理同农民的关系，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做好经常性的隐患排查工作，积极预防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生群体性事件，当地党政主要领导要及时赶赴现场，听取群众意见，面对面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防

止事态扩大和矛盾激化。要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继续深入开展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扶贫开发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没有解决温饱的地方，要继续攻坚；已经解决温饱的，要巩固成果，提高标准。要坚持开发式扶贫的方针，多渠道增加扶贫资金和扩大以工代赈的规模，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努力改善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2001年是跨入新世纪的第一年，也是实施

“十五”计划和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第一年，做好今年的农业和农村工作，非常重要。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把加强农业和增加农民收入摆在国民经济的首位，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认清形势，振奋精神，突出重点，开拓进取，努力开创我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

**主题词：农业 农村 工作 意见**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城市人口增容费的通知

桂政发〔2001〕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区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贯彻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8〕82号）中规定：“对于在城市落户的人员，各地区、各部门均不得收取城市增容费和类似增容费的费用”。但据自治区物价局和有关部门组织的公安收费专项检查发现，仍有一些地方和部门以城市增容费或类似增容费的名目，向迁入本市（含县城）的人口（包括农转非人口）收取城市增容费或类似增容费的费用。这种做法与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治理乱收费的规定不符。为减轻人民群众负担，加快我区城镇化进程，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政府越权擅自制定的城市增容费和类似增容费的收费项目必须立即取消，停止执行。各地、各部门一律不得继续收取城市增

容费或类似费用。违者按乱收费进行查处。

二、各地、各部门要严格遵守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中央和自治区两级审批的规定，不得擅自越权出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对照有关规定，对本地、本部门越权出台的收费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并自行取消。

三、今后，凡越权出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地方和部门，除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收费单位责任外，还要视情节轻重，依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2000年国务院令第281号）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城市 人口 收费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 2001年广西招商思路及招商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2001年广西招商思路及招商计划》，现转发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按此计划，积极做好准备，精心组织实施，注重实效，力争每一项招商项目都富有成果，达到预期目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二月九日

## 2001年广西招商思路及招商计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一、招商思路

2001年全区招商工作总的思路是：以项目为中心，企业唱主角，部门搞服务，政府作指导。以企业为招商主体，政府加强组织协调和分类指导，促进企业自行招商。充分发挥地市、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一) 树立长期抓大项目、高科技项目及西部优势产业项目的思想。在项目的选择上，挑选一批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行业发展快的新项目、高科技项目及西部优势产业项目，扩大发展规模。

(二) 以项目定招商主题，以企业为招商主体，改进招商方式，提高招商质量。

1. 以项目确定招商的主题，改一揽子综合招商为主为专题（专项）招商为主。大力提倡以项目为载体的专题招商或者行业招商。对重点项目实施高层次重点推进，开展专项“对接式”招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加强行业招商的配套管理和推进。

2. 以项目业主为招商主体，改大型招商为主为小分队招商为主。实现招商队伍专业化，以项目为中心开展招商，是提高引资质量的关键所在。各地市、行业主管部门要逐步建立一支以项目业主为主体、由有一定政策水平、专业知识和独立决策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组成的招商小分队，专门从事招商引资活动。大型企业集团可以独立招商；中小型企业可以联合招商。

3. 大力开展网上招商,建立信息招商网络。在国际互联网上建立起全区投资促进信息网络,实行网上招商项目的动态管理,通过向国外发布招商项目等相关信息,实施国际互联网招商。

4. 积极推进委托代理招商,广开招商引资渠道。在外国行业协会、贸促机构、中介组织、跨国公司驻华办事机构、我国驻外机构等几个层次中建立招商代理人网络,聘用有招商能力的法人和自然人为招商代表或兼职招商人员,实行委托代理招商,充分利用他们渠道广、信息多的优势,拓展招商引资渠道。

5. 改进招商组织工作,提高招商质量。一是根据招商项目有针对性地邀请客商,减少招商活动的盲目性;二是提前进行招商项目的联系工作,将项目在招商活动举办前提供给国外承办单位寻找有意向的投资者,提高项目洽谈对接率;三是以项目定招商人员,尽量使招商队伍短小精悍。

(三) 突出引资重点,实施招商引资多元化战略。

要在巩固已有交往地域的招商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重点,拓展新的地区和领域。在国(境)外招商上,要突出抓好“两片一线一点”,即港澳台和东南亚两个片,欧美一条线,日本一个点。在国内招商上,重点抓好“两个点”,即重点向外国使、领馆和外国企业驻北京、广州办事机构进行招商宣传。

## 二、招商计划

根据上述思路,我办拟定了200年招商活动计划,按照“少而精”的原则,除拟集中力量、精心安排国、内外综合性大型招商活动各一次外,均以小分队形式的专项(专题)招商活动为主;此外,鉴于外经贸部组织的招商活动影响大、客商多、覆盖面广,因此,这类招商也拟作为我区今年招商的重要渠道之一;同时,鼓励地市自行组织小分队进行招商。

2001年自治区本级的招商活动拟组织16次,主要分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的综合性大型招商活动2次。拟上半年、下半年各举办1次。其中,南宁国际民歌节经贸洽谈会安排在下半年;国外招商活动拟安排于2001年6月份在美国(或加拿大)举办。选择在美国(或加拿大)招商,主要考虑是:(一)根据今年招商思路,在项目的推介招商上,以高科技项目及西部优势产业项目为主,而这些项目是欧美跨国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投资首选;(二)改善我区的招商引资结构,实施引资多元化战略的需要,改变我区利用外资以港澳台资金为主的局面;(三)2000年我区已在欧洲举办过大型招商活动。

第二部分是组织参加外经贸部举办的招商活动5次。其中厦门招商会和深圳高交会从这几年的实践来看效果较好;在烟台举办的招商会,是配合亚太经合组织今年在中国召开的会议;参加在美国和日本举办的招商活动,也符合我区调整投资来源结构的要求。

第三部分是区直小分队招商活动9次。这是在汇总了区直主要综合经济管理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的。侧重于重大项目或优势产业的专项(专题)招商,如赴巴西、法国、埃及、阿联酋等国家的招商活动和赴欧美以临海工业园项目为主的专题招商活动;此外,为把民歌节经贸洽谈活动逐步办成面向东南亚的国际性经贸活动,拟安排赴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北京、广州等地,以邀请民歌节经贸洽谈会协办单位和拜访重要客商为主要内容的小分队活动。

地、市的招商活动共16次,主要是围绕各地、市的招商重点开展。

附件:2001年广西招商计划表

附件：

## 2001 年广西招商计划表

招商活动类型	序号	时 间	地 点	招 商 主 题	招商性质	组团形式及规模	备 注
一、自治区组织的大型国内外招商活动	1	2001. 6	美国或加拿大	自治区重点招商项目及高新技术开发区项目对外招商	综合性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自治区外资办负责，区直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约 30 人参加	
	2	2001. 11	中国南宁	以经贸展销、洽谈为主的综合性洽谈会	综合性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自治区经贸委负责组织区直有关部门和地市项目单位参加	
二、参加外经贸部组织的国内外招商活动	1	2001. 5	美国	投资政策研讨会及以汽车零部件配套项目为主的招商会	专业性	外经贸部主办，自治区外资办负责组织区直有关单位和项目单位参加	以柳州市企业为主
	2	2001. 6	中国烟台	展示亚太经合组织各成员的投资环境、投资政策和投资机会，促进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	综合性	外经贸部主办，自治区外资办负责组织区直有关单位和项目单位参加	
	3	2001. 9	中国厦门	以招商引资为主题的综合性投资贸易洽谈会	综合性	外经贸部主办，自治区外资办负责，自治区计委、经贸委、经协办协助，组织项目单位约 200 人参加（政府成员 20 人，地市及项目单位 180 人）	
	4	2001. 10	日本	大阪世界商务大会及东京投资贸易洽谈会	专业性	外经贸部主办，自治区外资办负责组织区直有关单位和地市项目单位参加	
	5	2001. 10	中国深圳	以高新技术成果交易及技术转让为主的洽谈会	专业性	外经贸部等国家三部委共同主办，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组织区直有关单位及地市项目单位约 100 人参加	

招商活动类型	序号	时 间	地 点	招 商 主 题	招商性质	组团形式及规模	备 注	
三、小分队形式的国内外招商活动	(一) 区直小分队	1	2001. 1	巴西	以糖、酒精行业为主的小分队招商活动	专业性	自治区经贸委负责组织区直单位及项目有关单位参加	
		2	2001. 2	中国北京	参加加拿大总理访华期间系列经贸活动	综合性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带队，自治区外事办、外资办负责组织区直有关单位和企业参加	
		3	2001. 3	法国普夏大区	以企业间交流为主的小型经贸洽谈活动	专业性	自治区经贸委负责组织区直有关单位及项目单位参加	
		4		美国或欧洲	以广西临海工业园开发为中心的大型石化、原材料项目招商活动	专业性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自治区计委和钦州市负责组织有关企业参加	前提条件应该是临海工业园制定出详细规划并经批准
		5	2001. 4	埃及—阿联酋	以境外投资、贸易洽谈为主的小分队招商活动	综合性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自治区经贸委负责组织区直有关单位及项目单位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招商活动类型	序号	时间	地点	招商主题	招商性质	组团形式及规模	备注
	6	2001.9	中国北京	拜访外国驻华使馆及国外企业驻北京办事处，进行招商宣传	综合性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带队，自治区外资办负责组织，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京办事处协助，区直有关单位参加	
	7	2001.9	中国广州	拜访外国驻广州领馆及国外企业驻广州办事处，进行招商宣传	综合性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带队，自治区外资办负责组织，自治区人民政府驻穗办事处协助，区直有关单位参加	
	8	2001.9—10	东南亚	以拜访东南亚客商为主和为“民歌节”邀请协办单位进行招商宣传；同时组织以境外投资、贸易洽谈为主的小分队招商活动	综合性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自治区经贸委负责组织项目单位参加，自治区外资办协助，区直有关单位参加	
	9	2001.9—10	香港、澳门	以拜访港、澳客商为主和为“民歌节”邀请协办单位进行招商宣传	综合性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带队，自治区外资办负责组织，区直有关单位参加，约15人组成	
(二) 地市小分队	各地市2001年计划自行组织国内外小分队招商活动16次（具体内容略）						根据地市所报计划

主题词：外贸 招商△ 计划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2001年广西上海经贸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经贸委、经协办《2001年广西上海经贸合作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认真做好有关准备工作，争取广西与上海经贸合作取得更大的成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五日

### 2001年广西上海经贸合作工作方案

2000年4月自治区主席李兆焯率党政代表团赴上海考察访问，与上海市党政主要领导商讨加强两区市经贸合作事宜，并达成共识，商定于2001年适当的时候上海市党政主要领导

率团访问广西，并在南宁举办上海经贸产品博览会。这是我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进一步加强与东部经贸合作，加快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为了落实两区市高层领导关于加强双方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经贸合作的意见，我区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紧密配合，争取广西与上海经贸合作达到预期目的。

### 一、工作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广西上海经贸合作有关准备工作能够紧张、有序、高效地运作，成立广西上海经贸合作工作筹备领导小组：

**组 长：**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杨道喜 自治区主席助理、自治区计委主任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贸委主任

袁 智 自治区经协办主任

**成 员：**由自治区经贸委、经协办、计委、西部开发办公室、建设厅、交通厅、财政厅、科技厅、农业厅、教育厅、信息产业局、旅游局，自治区驻沪办事处，自治区工商联、电力公司各一名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协办，负责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陈端喜 自治区经协办副主任

**副 主 任：**吴福华 自治区经协办区域合作处处长

谢 云 自治区经贸委贸易市场处副处长

**办公室人员组成：**自治区经贸委、经协办、计委、科技厅、工商联各委派一名工作人员。办公室人员每周五下午召开一次例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办公室日常联络工作。

要求各地市相应成立由分管领导负责的工作小组。并由经贸委、经协办负责具体组织工作。

### 二、项目准备与要求

按照自治区领导提出桂沪经贸合作要达成一批重大合作项目的目标，组织好今年广西上海经贸合作活动，关键是认真做好项目准备，区直各有关部门、各地市都要认真抓好项目工作。为此，对项目准备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围绕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提出我区参与西部大开发有关的重大项目，特别是前期已与上海方面有合作意向的项目。

(二)所提出的项目必须是前期准备比较充分，具有可操作性，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

(三)项目投资领域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工业技改、农业综合开发、科技合作、教育及人才培养、信息产业、市场建设等。

(四)各地市要提出一批企业资产重组项目采取嫁接、租赁、合作、买断等多种形式，供上海方选择。

(五)提出的项目应注重充分利用上海在资金、技术、科教、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如瞄准上海市众多的上市公司，跨国公司设在上海的分支机构，借助这些公司资金技术雄厚、管理规范，完全按市场经济规律运作的机制，发展双方的合作。

### 三、时间安排

(一)2001年2月20日前区直有关部门和各地市提出项目报自治区经协办汇总，由自治区经协办提供给上海市经协办。

(二)2001年3—4月，协商上海方组织广西企业到上海考察洽谈，进行项目对接工作。

(三)2001年4—5月邀请上海企业到广西考察洽谈，落实项目合作协议。

(四)拟于2001年6月—9月期间在南宁举办上海经贸产品博览会，届时举行广西上海经贸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 四、办公室日常联系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91号计划经协大厦707、709室，邮编：530022，联系人：梁艺、崔志明，电话：(0771) 5853455、5865453，传真：(0771) 5866663。

附件：1. 广西上海经贸合作项目目录  
2. 广西上海经贸合作项目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二月八日

附件 1:

## 广西上海经贸合作项目目录

单位: 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地点	总投资	项目业主或前期工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广西上海经贸合作项目简介

- |             |          |
|-------------|----------|
| 一、项目名称      | 七、建设条件   |
|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 八、中方承担单位 |
| 三、市场分析预测    |          |
| 四、项目总投资     |          |
| 五、合作方式      |          |
| 六、经济效益分析    |          |

主题词: 经济管理 经济 协作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研究石漠化治理等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3号

自治区计委、财政厅、水利厅、卫生厅、扶贫办、林业局:

《关于研究石漠化治理等问题的会议纪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三日

## 关于研究石漠化治理等问题的会议纪要

(二〇〇一年二月七日)

2001年2月7日上午,自治区副主席周明甫、孙瑜在南宁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我区石漠化治理、沼气池建设和贫困地区地头水柜建设等有关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韦肇晋,自治区计委、财政厅、水利厅、卫生厅、扶贫办、林业局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自治区林业局关于2001年我区石漠化治理、沼气池建设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2001年我区贫困地区地头水柜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对2001年我区石漠化治理、沼气池建设和贫困地区地头水柜建设作了具体部署。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 一、关于石漠化治理问题

会议认为,由于长期以来我区石山地区人地矛盾突出,有限的石山森林植被遭受破坏,出现了严重的石漠化。石漠化已成为我区生态环境中的突出问题,严重制约了石山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了改善我区石山地区生态环境,促进山区群众脱贫致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尽快启动我区石漠化治理工程非常必要。为此,会议议定:

(一)2001年开始启动石漠化治理工程,选择石漠化比较严重的13个贫困县作为工程启动的试点县。

(二)2001年初步计划封山育林500万亩,造林27万亩。具体任务由自治区林业局商有关地、县落实。

(三)2001年计划用于石漠化治理工程试点的资金总额为2500万元。其中,自治区计委从2001年预算内基建投资中安排500万元;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从2001年以工代赈资金中安排500万元,从2001年发展资金中安排500万元;自治区林业局从2001年育林经费中安排1000万元。

(四)此项工作由自治区林业局牵头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请自治区林业局按会议要求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2001年2月20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批转有关地、县实施。

### 二、关于沼气池建设问题

会议认为,近年来,我区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以沼气池建设为主的能源生态建设,沼气池建设发展迅速,尤其是1999年以来,每年都以20-30万座的速度推进,目前全区沼气池总数已达100万座。这对改变农民生活用能、减少森林资源消耗、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改变农村卫生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以及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民脱贫致富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继续实施生态扶贫和在西部大开发中做好生态文章,会议议定:

(一)2001年扶持建设沼气池结合改厕30万座。此项工作由自治区林业局牵头。其中:在28个国定贫困县及大新县建设15万座,具体由自治区扶贫办和自治区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在面上其他县建设15万座,具体由自治区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改厕工作由自治区卫生厅负责组织、协调、技术指导、质量标准和验收。

(二)计划用于30万座沼气池建设的补助资金4800万元。其中: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从2001年扶贫资金中安排3750万元,用于28个国定贫困县及大新县建设15万座沼气池的补助,按每座沼气池250元的标准补助;自治区林业局2001年安排资金1050万元,用于面上其他县建设15万座沼气池的补助,按每座沼气池70元的标准补助。

(三)自治区卫生厅从2001年改水改厕经费中安排资金525万元,用于改厕补助。在建好

沼气池的同时，凡按卫生标准完成厕所建造的，28 个国定贫困县和大新县按每座 20 元的标准补助，面上其他县按每座 15 元的标准补助。

（四）请自治区林业局按会议要求商自治区扶贫办、卫生厅、财政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 2001 年 2 月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批转有关地（市）、县（市）实施。

### 三、关于贫困地区地头水柜建设问题

会议认为，近年来我区桂西北贫困地区地头水柜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地头水柜建设已经成为这些地区群众解决温饱、脱贫致富的一项基础性工程，深受贫困地区群众的拥护和欢迎，要继续坚持开展下去。为进一步解决好 28 个国定贫困县的干旱缺水问题，会议议定：

（一）2001 年初步计划在 28 个国定贫困县建设地头水柜 10 万个，由自治区扶贫办商有关地、县拿出具体的计划，报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审定后，由自治区扶贫办和自治区水利厅

组织实施。

（二）每个地头水柜的建设标准为 60 立方米，每个地头水柜补助 1000 元。补助资金由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从扶贫资金中安排。

（三）2001 年 28 个国定贫困县的山塘水塘建设和原来已建好的地头水柜的配套设施建设由自治区水利厅负责安排资金并组织实施。

出席：自治区林业局黎梅松、蒋桂雄、肖超、覃子东，自治区财政厅李崇玉、潘志金，自治区卫生厅韦波、李玲玲，自治区水利厅张霍德、兰延文、寿胜年，自治区扶贫办杨才寿、王健、蒋庆霖，自治区计委张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蒙建华、戴倩。

**主题词：农业 建设 会议纪要**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广西名特优农产品（西安）展销洽谈会 获奖展团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1〕15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自治区农业厅主办的“广西名特优农产品（西安）展销洽谈会”，于 2000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在西安市隆重举行。这次展销洽谈会，全区 14 个地市、110 多个县（市、区）共组织 1346 种、226 吨名特优农产品参展。经过西安市民推荐和展销洽谈会组委会组织评比，共评出香蕉、菠萝、沙田柚、金桔、中熟温州柑、菠萝蜜、西瓜、黑皮冬瓜、

番茄、西葫芦、青椒、槟榔芋（荔浦芋）、四季豆、荷兰豆、生姜、干姜片（块）、果蔗、白砂糖、茉莉花茶、荔枝干果、龙眼干果、桂圆肉、八角、桂皮、香菇、腐竹、甜笋及其干制品、蘑菇及其罐头制品、木薯干片（或淀粉）、辣椒酱等 30 个品种为最受欢迎的农产品。希望今后各地在开拓西安及西北农产品市场中，以这些最受欢迎的农产品为重点，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努力促进农产品流通，增加农民收入。

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在各地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市展团和全体工作人员的努力和密切配合下，这次展销洽谈会取得了圆满成功，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激励后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桂林市等 5 个最佳展团，南宁地区等 9 个优秀展团，自治区水果生产技术指导总站 1 个最佳展位，农正斌等 64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

再厉，为我市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获奖展团和先进个人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 获奖展团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获奖展团

最佳展团（5 个）

桂林市、玉林市、钦州市、南宁市、百色地区展团

优秀展团（9 个）

南宁地区、柳州地区、贺州地区、河池地区、柳州市、梧州市、北海市、贵港市、防城港市展团

最佳展位（1 个）

自治区水果生产技术指导总站

### 二、先进个人（64 人）

南宁地区（3 人）

农正斌 南宁地区行署

顾安家 南宁地区农业局

闭文裴 大新县农业局

柳州地区（3 人）

郑益群 柳州地区农业局

蓝光立 柳州地区供销社

荣庆和 中共三江侗族自治县委员会

贺州地区（3 人）

谢隆育 贺州地区行署

陈有辉 贺州地区农业局

侯定军 贺州地区行署

百色地区（5 人）

叶靖平 百色地区农业局

程洪升 百色市政协

吴正敏 田林县政协

邱佳妮 靖西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廖一军 田阳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河池地区（3 人）

李敏玲 河池地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韦现坤 河池地区农业局

覃安份 河池地区农业局

南宁市（5 人）

黄干船 南宁市农业局

张晓阳 南宁市郊区果菜流通中心

卢光荣 武鸣县流通工作办公室

黄常瑛 邕宁县农业产品流通办公室

郭可晶 南宁市贸易局

柳州市（3 人）

尹庆和 柳州市农村工作办公室

王莲英 柳江县副食品局

朱洁柳 州市副食品公司

桂林市（3 人）

陈路旺 桂林市人民政府

孙桂春 桂林市农业局

廖小春 桂林市优质农产品中心

聂凌峰 桂林市供销社

梁艳平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局

梧州市（3 人）

陈明芝 梧州市农村工作办公室

黄国棣 梧州市农业局  
孔维理 岑溪市人民政府  
玉林市（5人）  
吕 坚 玉林市人民政府  
覃启展 玉林市农业局  
叶树文 玉林市农业局  
邓 勇 玉林市农业局  
文国一 玉林市农业局  
贵港市（3人）  
黄志武 贵港市人民政府  
刘东庆 桂平市人民政府  
罗 标 平南县鸿兴食品有限公司  
北海市（3人）  
何锐宗 北海市农业局  
岑英高 合浦县人民政府  
冯维岗 合浦县农村工作办公室  
钦州市（5人）  
李荣梓 钦州市人民政府  
邓智章 钦州市农业局  
熊子成 钦州市农业局  
华文仿 灵山县农业局

莫丰远 浦北县农业局  
防城港市（3人）  
叶上辉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曾庆林 防城港市农业局  
何耀桓 防城港市农业局  
区直单位（12人）  
曾 东 自治区农业厅  
祁广军 自治区农业厅  
钟 健 自治区农业厅  
李有礼 自治区农业厅  
吴 勉 自治区农业厅  
韦德林 自治区农业厅  
黄家琪 自治区农业厅  
左 明 自治区农业厅  
梁 侠 自治区水果生产技术指导总站  
蒙礼福 自治区水果生产技术指导总站  
白景彰 自治区蚕业指导所  
兰 莉 广西广茂源贸易有限公司

主题词：农业 农副产品 展销 表彰 通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已于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订实施之前，为进一步贯彻实施《种子法》，加强我区农作物种子管理，依法行政，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根据农业部《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贯彻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01〕16号）的规定，在《种子法》相关配套规章、政策出台之前，从现在起停止核发新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原已核发的《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到2001年6月30日止，旧的种子标签可沿用至2001年6月30日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二、根据《种子法》第三十条“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的规定，对原核发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范围确定如下：自治区级种子公司和科研院校持有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在全区范围内有效；地区、市、县（区）级单位持有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在本地区、市、县（区）范围内有效。持有《种子经营许可证》者可在其有效范围内以书面形式委托代销其种子。接受委托者可以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但应凭委托代销协议书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并在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根据《种子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种子经营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可以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为了便于监督管理，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应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注明经营者姓名、地址以及联系办法等事项，凭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证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或变更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四、根据《种子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但在出售、串换前应将计划出

售、串换的品种和数量报经当地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审核同意，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五、根据《种子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单位的农业执法人员）一律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种子管理机构与种子生产经营机构的分设工作，合理解决种子管理机构的人员编制和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等有关问题。

《种子法》是种子管理工作的行为准则，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种子管理机构，要充分认识《种子法》对种子生产及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作用，把学习、宣传《种子法》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来抓，不断提高依法管理水平，以适应新时期种子管理工作的需要。

以上各项规定，在我区新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后，按新的规定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农业 种子 管理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宋晓天、 农立进同志任免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宋晓天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农立进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长、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1〕20号 2001年2月14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地区农业局局长林春苗（右二）在乐业县检查杂交玉米生长情况。



田阳县“吨粮田”示范基地一瞥

# 百色地区农业局



芒果已成为百色地区农业的一大支柱产业。图为驰名中外的“田阳香芒”。



地区种子公司水稻制种基地一角



荣获 2000 年第二届国际名茶节金奖的凌云白毫茶园一瞥



图为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高产样板田

# 百色地区农业局



平果县香蕉种植面积已达两万多亩，图为该县农业局贺贵柏局长（左一）检查香蕉生长情况。



农业技术专家深入田间，热情为农民服务，图为分析苗情，向农民传授水稻管理技术。



种植优质龙眼，也是平果县农民增收的一条途径，图为农民喜采果实。



百色地区农业部门不断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图为地区农业局、田林县水果办的美国柠檬水果育苗基地一角。

图为田东县“万元田”示范基地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 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